

網路使用守規範 事業拓展沒煩惱

美瑛是一位大學剛畢業的社會新鮮人，對於未來的前景她信心滿滿，某日有位朋友邀請她參加 NU SKIN 所舉辦的活動，在活動會場，美瑛看到 NU SKIN 各種琳瑯滿目的產品及了解到 NU SKIN 酬報優渥的事業發展機會，十分心動，在朋友的介紹下進一步了解了 NU SKIN 產品及事業機會的發展性，但對於一個大學剛畢業的社會新鮮人來說，如何拓展市場是相對重要的課題，美瑛心想自己可以優先推薦給親朋好友使用以增加口碑，除此之外她在網路上看到許多介紹 NU SKIN 的部落格及臉書專頁，心想自己或許也可以利用網際網路在茫茫人海中拓展商機。於是乎美瑛利用痞客邦及臉書等社群網站製作「NU SKIN 專屬網頁」，並將使用產品前後的照片及心得上傳，希望藉由圖文並茂的方式讓大家更了解 NU SKIN。此時，美瑛回憶起參加 NU SKIN 活動時有聽過教育訓練的課程，除了藍鑽石級主任可以事先申請報備行銷網站外，其他事業經營夥伴如果使用網際網路經營 NU SKIN 事業，似乎有一定的規範，為了避免違反 NU SKIN 政策與程序規定，美瑛特別致電 NU SKIN 公司詢問網際網路使用的相關問題，問題及獲得的資訊如下：

Q1：事業經營夥伴可以使用網際網路嗎？

A1：可以。但須遵守政策與程序相關規範。夥伴可以使用公司製作的直銷商專屬網頁；如是使用自己的部落格或社群網站，只可發布公司基本資料、自己參與公司活動的訊息，或提供連結至公司或已報備的藍鑽網站。另外除了已事先向公司報備的藍鑽網站外，不可以讓網頁變成商品行銷網站，也千萬不可在未經授權同意下，擅自利用公司 logo、著作權、產品或業務資訊或照片等資訊。

Q2：事業經營夥伴使用社群網站、部落格或其他使用者論壇分享 NU SKIN 事業有什麼是必須注意或禁止的呢？

A2：1. 分享內容要以自己的生活為主，不可主要在介紹 NU SKIN。
2. 不可於網路銷售 NU SKIN 產品。
3. 不可張貼使用產品前後對照的照片。
4. 不可讓網站變成商品行銷網站。
5. 不可作療效的聲明。

Q3：是否只有藍鑽石級主任以上才能架設網際網路行銷網站呢？

A3：是的。因為藍鑽石級主任對公司及產品較具有豐富經驗和知識，所以可以透過報備程序架設自己的網際網路行銷網站。如欲了解相關報備申請程序，可洽詢您的事業發展夥伴。不過，報備不等於合法，夥伴仍要注意網站內容不能違反相關政府法令喔。

在資訊流通迅速的現代，網際網路已是不可或缺的資訊傳播工具，同時也是人們獲得資訊和吸取新知的主要來源。利用網際網路固然能迅速將商品訊息傳達給不特定多數人藉以達成開市目的，但也正因為網際網路的便利性、普及性及無國界限制，因此所發布的網頁內容能無遠弗屆地穿梭在任何地方，有鑒於此，我們對於所發布的內容必須特別小心謹慎。公司在 NU SKIN 政策與程序中對於如何合規使用網際網路推廣直銷商業業務有明確的規範，目的就是為了確保各位事業經營夥伴能正確使用網際網路，因此夥伴們於經營 NU SKIN 事業及推廣產品時，務必事先詳讀並遵守 NU SKIN 政策與程序及相關合約規定，唯有配合公司政策並共同努力合規使用網際網路平台，才能讓整體 NU SKIN 交易市場更為有序、公平及健全，讓我們共同攜手打造屬於自己的美好事業。

